

國立成功大學〔單位〕部分工時人員職缺公告（範例）		注意事項
職稱	臨時工	※本公告為範例，請依實際需要增刪修內容，公告時請刪除本注意事項欄位
名額	正取○名	
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，會計相關科系畢業尤佳。 二、熟悉 Office 軟體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 三、英檢中級以上能力者 四、三年以上會計帳務工作經驗，有學校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五、具抗壓性、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	請分項簡述應具學歷、專業能力、證照或人格特質等條件
工作項目	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工作項目最後一項請填列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」
工作地點	國立成功大學〔單位〕	如於安南、歸仁等校區建議明列
工作時間	每週固定 3 個工作日，每日 4 小時，視業務情形酌予調整，須與其他同仁協調排班。	建議明列上下班時間及每週所需工作時數、日數。
待遇	時薪：196 元	1、薪資未達 4 萬元應將薪資數額公開揭示。 2、薪資未達 4 萬元不得面議。 3、薪資如擬約定於一定範圍，以 5,000 元內為限，公告文字如下：薪資 15,000 至 20,000 元。 4、部分工時者(時薪/日薪)，每小時工資均不得低於當年度最低時薪(115 年：196 元)。
面試/ 業務測驗	業務測驗(50%)：公文寫作 面試(50%)	1、毋需業務測驗或面試，可刪除。 2、需業務測驗應列明科目，業務測驗及面試比例可依需求調整。
說明	一、報名期限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(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○人，本校得酌延長報名期限)。 二、資料初審後，擇優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參加面試及業務測驗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擇優備取○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○個月。 四、自到職日起算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，續予僱用。 五、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應徵人員不得為本校校長、本單位或本計畫案之各級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七、報名本職缺者，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基於公務需要，得向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警察局等有關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如經上開機關登錄有案，且符合性平相關規定不得僱用規定之情事，本校依法不予僱用。	1、報名期限：如需設定截止時間，公告文字建議如下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下午 5 時止。 2、如收取紙本報名表者，應以郵戳寄件日期為憑。 3、本職缺如需輪值班或實施變形工時者，應加註說明，文字如下：本職缺週六需輪班，須配合實施變形工時排班。 4、聘僱期間如小於 3 個月，請酌予調整或刪除試用期間。 5、備取期間建議不超過 4 個月。

<p>應備資料</p>	<p>一、報名應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履歷表</p> <p>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(三) 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</p> <p>(四) 相關證照影本或專業能力證明</p> <p>二、請將以上資料以 Email/郵寄：</p> <p>(一) Email：</p> <p>(二) 郵寄地址：</p> <p>(三) 收件人：[單位] ○小姐/先生</p> <p>(四) 電話： ，分機</p> <p>請於 email 主旨/信封註明「應徵 [單位][職稱]-姓名」。</p> <p>*應備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	<p>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外籍人士應取得工作許可或持有工作證，始得在台工作。</p> <p>以下列舉幾項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之情形，其餘請見<u>勞動部勞動</u> <u>力發展署網站</u>或<u>國家發展委員會網</u> <u>站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國國民結婚獲准居留者。 2. 自 115.1.1 起，在台灣取得副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的僑外生，畢業後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最長 2 年，且在居留證有效期間內，無須工作許可即可自由從事全職、兼職或實習(2 年期滿後，仍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)。
-------------	---	--